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江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 (1) 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云技术、大数据平台、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建筑设计，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旅游信息咨询，景区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票务代理（除航空机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动画设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销售：旅游产品、工艺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网络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云技术，大数据平台、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建筑设计，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旅游信息咨询，景区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票务代理（除航空机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

介)，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动画设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销售：旅游产品、工艺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网络设备。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企业咨询、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 **(2) 公司章程变更：**

原“第四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科研孵化区 18 号楼 506、507 室。”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科研孵化区 18 号楼 506、507、508 室。”

原“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云技术、大数据平台、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建筑设计，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旅游信息咨询，景区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票务代理（除航空机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动画设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销售：旅游产品、工艺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

(除电子出版物), 网络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修改为“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大数据云技术, 大数据平台、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 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智能建筑设计, 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 机电设备安装, 旅游信息咨询, 景区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票务代理(除航空机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礼仪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影视策划, 动画设计, 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印);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 销售: 旅游产品、工艺品; 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 网络设备。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企业咨询、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故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工商设立及变更相关事宜。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陈海江先生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28.06%，公司董事会认为陈海江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出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中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 四、据此调整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补选靳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

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3、《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